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中華民國94年12月30日文壹字第0942131461號令發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 |
| 第二條 | 文化資產保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給予獎勵或補助： |
|  | 一、捐獻私有古蹟、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予政府。 二、捐獻私有國寶、重要古物予政府。 三、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遺址或具重要古物價值之無主古物，並即通報主管 機關處理。 四、維護文化資產具有績效。 五、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。 六、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登錄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。 |
| 第三條 | 文化資產保存之獎勵方式如下： |
|  | 一、發給獎狀。 二、發給獎座或獎牌。 三、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。 四、發給獎金。 五、其他獎勵方式 |
| 第四條 | 文化資產保存之補助，依下列方式為之，並得附加補助條件： 一、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。 二、依自籌款情形補助部分經費。 三、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部分。 |
| 第五條 | 依本辦法接受獎勵或補助者，挪用補助經費或不履行獎勵或補助條件，主管機關得廢止 |

其獎勵或補助，並追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。

第六條 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，不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或 補助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於自然地景不適用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